附件

焦作市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公平性审查

自查表

项目名称	焦作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购置县级配套工程运行管理车辆项目		
项目编号	焦财磋商采购-2026-66	标段	2
采购人	焦作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联系人	谭先生
		联系电话	0391-3569856
代理机构	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	李女士
		联系电话	0391-3569020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资格性审查是否合规（含一般性审查和特殊性审查）。	☑是 ☐否
2	符合性审查是否合规。	☑是 ☐否
3	评标委员会成员是否严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开展独立评审。	☑是 ☐否
4	电子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结果是否存在异常。	☐是 ☑否
5	评标委员会是否对雷同性分析异常情形作出书面认定。	☑是 ☐否
6	是否存在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主观评审因素超出评分范围、评分畸高/畸低等现象。	☐是 ☑否
7	综合标评审、商务标评审是否合理。	☑是 ☐否
8	是否存在低于成本或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严重不平衡报价情况。	☐是 ☑否

9	技术标评审是否合理。	☑是 □否
10	分值计算是否存在错误（含合分、权重换算等）。	□是 ☑否
11	否决投标情形是否合理（含否决依据、理由说明等）。	☑是 □否
12	中标人得分与其他投标人得分离散度是否合理。	☑是 □否
13	中标价格与市场均价、项目预算偏离度是否合理。	☑是 □否
14	中标人历史同类项目中标集中度是否异常。	□是 ☑否
15	是否依法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中小微企业、节能、环保等）	☑是 □否

审查意见：经全面审查，本项目评标过程规范、评审内容合理、结果公平，未发现妨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如审查发现问题，请在空白处列出）

代理机构：（公章）

2026年10月30日

采购人：（公章）

2026年10月30日